**招标内容及要求**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团结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开发地块考古发掘（技术服务）（二次）

项目地点：西安市未央区

建设规模：本次整理范围为团结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开发地块，共计面积约1906.13亩。二、发掘范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》及相关法规的要求。

三、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。

四、技术要求：

1、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《田野考古操作规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发掘。

 2、发掘须达到但不限于下列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、市或行业的沉降观测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：（1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（2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（3）《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》（4）《田野考古工作规程》（5）其他相关资料等。

3、投标人对本项目及所处区域的文物发掘熟悉。具有对关键性问题的把握及解决方案、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及安全预案的经验。

 4、投标人负责办理本项目考古发掘报告（证照）的有关申报（报批）手续，负责考古发掘报告的编制并协助办理相关文件的批复手续。

5、发掘过程中，投标人应采取合理措施，确保文物的安全。

 6、考古发掘工作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出具《文物发掘报告》伍份，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、行业及陕西省相关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还需满足国家、行业、陕西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审批要求及招标人需求。

五、资料整理

按照规定的技术要求对考古资料进行整理并建立资料库。

1、整理修复：根据不同材质特点对遗物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并记录；对于数量大、不能复原的遗物进行观察和测量并进行分类整理、记录；文物标本应按堆积单位统一编号至登记表中；文物标本应登记填写器物登记卡片；文物标本应实测绘图、临摹、照相和拓片，并填写相应的登记表。

2、建立资料库与电子数据库：

按照遗迹单位统一汇总所有田野发掘记录和资料整理记录，形成完整的资料档案；电子数据库基于田野工作的各项文字、影像和测绘记录，符合数据库的要求。

3、应根据国家和省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人的有关规定，科学、客观、公正地开展工作，根据委托要求按时按质提供相关资料数据，对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并负有保密责任。

六、安全要求

1、投标人应对自身安全负责，要遵守国家的相关安全规定。投标人应严格执行《考古工地安全协议》的相关要求，遵守考古工地的安全规定，确保考古工地的施工安全、人员安全和文物安全。

2、应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原则，在开工前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。负责组织对所有参与工作的人员进行安全警示教育，提高安全意识，防止和避免因工作失误和安全措施不到位诱发的安全责任事故。

3、投标人在考古发掘工作中对发现的古遗址、古墓葬等地下文物古迹负有看管保护的责任，并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。